

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6 月份，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中国”）代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社保公积金、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交易金额 572,886.00 元。公司已向金蝶中国偿还上述社保公积金、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交易金额 350,352.2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金蝶中国持有公司 40.2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波、吴建国回避了表决。关联董事林波为金蝶中国的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关联董事吴建国为金蝶中国的副总裁。按照《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A 座 1-8 层	有限责任公司	徐少春

(二) 关联关系

金蝶中国持有公司 40.2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蝶中国代公司支付社保公积金、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公司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定期与金蝶中国结算。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履行代缴程序，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代公司缴纳异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异地办公场所的物业及水电费，因公司在部分异地区域未设立分支机构，应员工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要求，公司委托关联方金蝶中国代为支付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物业水电费系上述员工使用金蝶中国办公场所应分摊的由金蝶中国先行代付的费用，公司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定期与金蝶中国进行结算。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和员工办公需求，是真实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